

大武壠族 (Taivoan) 已由「台灣大武壠族跨部落聯盟」集結高雄、台南、花蓮等 17 個在地組織，正式向原住民族委員會遞交民族認定申請書。雖然大武壠族個人身分認定的詳細「漢字姓氏」與「現住所分布表」等具體草案細則，仍待原民會組成該族民族審議委員會並完成正式公告，但依據**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**與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之核心架構，大武壠族成員身分認定的核心要件與架構如下：

一、核心認定要件（法源架構）

大武壠族人申請登記為平埔原住民身分時，應具備以下三大客觀連結之一：

1. **日治時期戶籍註記**：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種族欄有「熟」、「平」或其他足以證明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形式。
2. **傳統名字與公文書紀錄**：若日治戶籍未有註記，但現住所屬於大武壠族傳統分布地區，且能提出家族世系資料，證明在政府公文書、歷史契約書（如番仔契）或宗祀紀錄、基督宗教受洗簿中，曾取用大武壠族傳統名字或特定漢字姓氏者。

二、大武壠族傳統分布地區（參考現住所範圍）

申請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現住所或原鄉，通常需位於大武壠族的傳統歷史分布街庄（範圍涵蓋高雄、台南、花蓮等地）：

1. **台南地區**：白河、東山、六甲、柳營、玉井、大內、頭社、茄拔、芒仔芒、宵里等清代「四社熟番」之傳統原鄉。
2. **高雄地區**：甲仙、杉林、六龜、內門等隘勇線推進後的集體遷徙部落。
3. **花蓮地區**：富里、玉里等後山遷徙路線分布區。
4. **嘉義縣地區**：中埔、大埔。

三、取得身分後的權益與程序

1. **向戶政事務所登記**：民族別審查核定後，符合要件之子女欲繼承身分，需從具大武壠族身分之父或母之姓，或取用/並列大武壠族的傳統名字。
2. **享有文化保障**：取得身分後可立即適用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等，進行大武壠族語認證與教材開發。

